**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号）**

时间：2019-06-19 来源：

当事人：李桂元，男，1964年11月出生，住址为淄博市临淄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桂元内幕交易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桂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工程）与三维工程同属于齐鲁石化的改制企业，且两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因此，三维工程董事长曲某秋有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并向齐鲁工程时任董事长刘某河提出过一起合作的想法，且提交了初步意向材料。2016年春节过后，刘某河打电话给曲某秋，就收购事项进行初步商谈。此后，双方决定着手推进此次合作事宜。2016年2月24日，曲某秋将拟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告诉了董事会秘书高某，让高某起草股权收购协议；2月25日，高某将起草好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齐鲁工程综合部部长郝某晓，郝某晓收到邮件后，打印出来交给了刘某河。2016年2月29日，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保密协议》。2016年3月初，高某联系华泰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相关人员，筹划对齐鲁工程开展尽职调查。大约在2016年5月3、4号，郝某晓向高某提出希望公司股票尽快停牌。之后，高某将上述事项报告给曲某秋，曲某秋同意尽快停牌。2016年5月9日，三维工程发布了公司拟筹划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三维工程股票停牌。2016年6月6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7月27日下午，股权收购双方及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各方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对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在深交所允许的最长停牌时间内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双方于2016年8月1日上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并购事项。2016年8月2日，三维工程股票复牌。

三维工程收购齐鲁工程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6年2月24日，终点为5月10日股票停牌之日。

二、李桂元内幕交易“三维工程”

（一）李桂元在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多次通讯联络

高某为三维工程董秘，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桂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某是中学同学、朋友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通信联络频繁。

（二）李桂元实际控制其本人及“李某英”账户

“李桂元”账户开立时使用的是李桂元本人身份证、预留的手机号也为李桂元本人所有。“李桂元”账户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使用的是预留手机号，该号码一直由李桂元本人使用。李桂元知悉“李某英”账户的账号和密码，“李某英”账户内主要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李桂元及李桂元借款，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使用的是李桂元手机号，且该手机号一直由李桂元使用。

（三）“李桂元”和“李某英”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李桂元”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敏感期内发生的业务以银证转账为主，交易“三维工程”的资金来源较为分散，单笔大额资金转入情况较少。“李某英”账户三方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在李桂元2016年5月4日转入152,000元之前，账户结余资金仅为31元。“李某英”账户敏感期内买入“三维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李桂元的家庭收入及其借款。

（四）“李桂元”账户和“李某英”账户交易情况

“李桂元”账户于2016年2月18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淄博市临淄大道营业部，该账户敏感期内累计买入“三维工程”29,100股，买入金额378,993元；上述股票已在敏感期内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409,577.27元，扣除税费后，累计获利30,451.55元。“李某英”账户于2016年5月4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淄博市临淄大道营业部，该账户敏感期内累计买入“三维工程”43,900股，买入金额423,035元；上述股票已在复牌当日即全部卖出，卖出金额为372,999元，扣除税费后，亏损51,568元。上述账户因交易“三维工程”合计亏损21,116.45元。

（五）“李桂元”和“李某英”账户交易“三维工程”行为明显异常

1.“李某英”账户开立时间与内幕信息的推进过程基本一致。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2016年2月24日，齐鲁工程审议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决议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李某英”账户的开立时间为2016年5月4日，指定交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账户开立及指定交易时间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2.“李桂元”账户交易“三维工程”时间与接触联络时间高度吻合。2016年3月8日至3月12日，李桂元与高某有4次通讯联系，3月12日（周六）联络后，“李桂元”账户3月14日（周一）便转入18万元，用于全仓买入“三维工程”，成交量明显放大，且单日成交数量占敏感期内成交数量之最。

3.“李桂元”和“李某英”账户交易“三维工程”情况明显异常。“李桂元”账户自开户以来仅交易过4只股票，其中“三维工程”交易金额为458,095元，占比85.63%。且“李桂元”账户3月14日买入“三维工程”15,300股，建仓时间不足20分钟，买入意愿非常强烈。“李某英”账户开立后即大额集中买入“三维工程”，特别是5月6日和5月9日的买入行为，都是资金转入后随即全部买入“三维工程”，且建仓时间短，买入意愿非常强烈。“三维工程”股票复牌当天，“李某英”账户便将所持有的“三维工程”全部卖出。

以上事实有三维工程公司说明、三维工程公告、相关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交易信息等证据为证。

李桂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高某通讯往来频繁，使用其本人及“李某英”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的行为明显异常，且未能做出合理解释。李桂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桂元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